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品种二）2021 年度第 2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10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景涛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侯岳屏

(五) 联系电话：010-56529051

(六) 联系传真：010-56529111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一) 债券简称：17 招路 01

(二) 债券代码：112562

(三) 债券期限：5 年期

(四) 债券利率：4.78%

(五)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 (八)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8月7日
-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8月28日
- (十)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一) 债券简称：17 招路 02
- (二) 债券代码：112563
- (三) 债券期限：10 年期
- (四) 债券利率：4.98%
- (五)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
- (八) 债券发行首日：2017年8月7日
- (九)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年8月28日
- (十)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招路 01”、“17 招路 02”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秀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秀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秀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2、 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景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白景涛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白景涛先生：196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天津大学水利系，获港口及航道工程学士学位，之后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学习，分别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主任科员，交通部基建管理司及水运司副处长、处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漳州港务局

局长，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兼厦门海沧保税港区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兼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等职务。

##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以上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 2021 年度第 2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